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10  
28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5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5月28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执行保证议定书》。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件

1997年5月28日

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  
民族和解总协定执行保证议定书》

根据1995年8月17日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主要原则议定书和为了保证充分和严格执行《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下文称为《总协定》),其中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995年8月17日的《关于建立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主要原则议定书》;

-- 1997年5月18日的《政治问题议定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沙里波维奇·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赛义德·阿卜杜拉·努里根据1996年12月23日他们在莫斯科会谈的结果达成的协议;

-- 1996年12月23日《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和权力的议定书》;

-- 1997年2月21日的《民族和解委员会宪章》;

-- 1997年2月21日的《关于国家和解委员会主要职能和权力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

-- 1997年3月8日的《军事问题议定书》;

-- 1997年1月13日的《关于难民问题的议定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与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特别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阿富汗伊斯兰国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俄罗斯联邦代表、土库曼斯坦代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协商后议定如下:

1. 应认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以下称为当事方)的诚意及其为实现国家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作出的承诺是严格执行《总协定》的最重要保证。在这方面,上述《议定书》和《协定》规定的协议应作为实质保证,尤其是建立当事方有公平代表权并由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一名代表领导的民族和解委员会;在执行权力结构中为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代表保留30%的名额和在中央选举委员会中保留25%的席位;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武装单位进行重新融合社会、解除武装和解散以及改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权力结构;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向参与内战和政治对抗的人提供特赦,解除对政党和组成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运动的活动以及对大众传媒实行的禁止和限制,这些活动和传媒应根据《总协定》规定的准则和保证、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有效法律的框架内运作。

2. 当事方议定请联合国组织向《总协定》的执行提供保证,即可能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一个新的任务期限,其中将考虑到塔吉克人会谈顺利结束并可以对当事方执行《总协定》的情况作出监测,在其执行所有阶段提供专门知识、协商和斡旋并可能提供其他职能。

3. 根据当事方的要求,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土库曼斯坦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议定作为当事方全面和严格执行《总协定》的政治和道义保证人。在这方面,保证国外交部长们也许宜于杜尚别定期举行会议。

4. 为了监测当事方对《总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向他们提供专门知识、协商和其他斡旋,保证国议定在《总协定》执行期间设立一联系小组。该小组应驻在杜尚别并应由保证国派驻杜尚别的大使或特派代表组成。联系小组又应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特别代表、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团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名代表。经保证国同意,欧安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特别

代表应行使联系小组协调员的职责。除了上述的监测和斡旋外,联系小组应将当事方违反《总协定》的任何情况通知保证国政府、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特别代表通知秘书长和通知欧安组织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策机构,并就确保遵行的方法提出建议。联系小组应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始业务的同时在杜尚别展开工作。联系小组成员应在联系小组开始工作后的一周内拟订小组的议事规则。

5. 欧安组织应通过其在杜尚别的特派团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遵守人权和建立民主政治及法律机构和进程的有关领域,促进《总协定》的执行。

本《议定书》以俄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T. 纳扎罗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A. 图拉琼佐达赫(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耶德·梅雷姆(签名)

欧安组织代表(签名)  
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签名)  
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代表(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代表(签名)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签名)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签名)  
土库曼斯坦政府代表(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签名)

-----